

歷代刑法考

〔清〕沈家本撰

• 458397

〔清〕沈家本撰
鄧經元 駢字騫點校

歷代刑法考 附寄簃文存 (一)

中華書局

• 658398



2 018 9443 2

〔清〕沈家本撰
鄧經元 駢宇齋點校

歷代刑法考

附寄簃文存

(二)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封面題簽 繆 錢
責任編輯 崔文印

歷代刑法考

Lidai Xingfa Kao

附 寄 稿 文 存

(全四冊)

〔清〕沈家本 撰

鄧經元 點校
駢宇齋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74 1/4 印張·1573 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5,900 冊

統一書號：6018·2 定價：14.40 元

點校說明

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惇，號寄簃，清浙江歸安（今浙江吳興）人。光緒九年進士，歷官天津府知府、保定府知府、刑部左侍郎、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資政院副總裁等職，並於光緒二十八年充任修訂法律大臣。《清史稿》有傳。

沈家本是清末的法學名家。他初入仕途即任刑部郎中，歷宦四十餘年，大多主管司法。清末實行「新政」，派沈家本、伍廷芳等主持修訂法律。當時頒行和未及頒行的新律，如大清新刑律草案、大清現行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及刑事民事訴訟法等，大都在沈家本等人的主持下修成。

沈家本專心法律之學，平生著述甚富，其所著書後人刻有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收書二十二種共八十六卷，乙編收書十三種共一百零四卷，尚列有未刻書目十六種共一百三十二卷。）這次點校刊行的歷代刑法考附寄簃文存，就是沈寄簃先生遺書甲編的全部內容。

四庫全書總目政書類法令目按語說：「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尚，茲所錄者，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備也。」這種看法是有代表性的。而從漢至清，除朝廷頒行的律令之外，傳世的法學專門著作，實在是屈指可數。歷代刑法考的編纂，在系統整理我國法制史資料方面，可說是一次創舉。作為一部開創性著作，它首先表現在內容的豐富與取材的廣博上。歷代與刑法有關的資料，如刑法制度、

刑官建制、律目變遷、各朝赦免、監獄設置、刑具種類、行刑方法，以至鹽法、茶法、酒禁、同居、丁年等，巨細無遺，咸登畢錄。書中集錄的資料，按目分列，縷析條分，上下幾千年，既洋洋大觀，而又不顯得蕪雜。

其次，是文獻考訂的精核。清史稿本傳稱沈家本「少讀書，好深湛之思，於周官多創獲。博稽掌故，多所纂述。」沈家本學有淵源，尤精於經學與小學。本書最見功力的部分，是對於先秦及兩漢文獻的考訂。書中對文獻的考辨，一般都是從訓詁着手，引經據典，追本溯源，旁徵博引，力求闡發其本意。沈家本非常注意吸收清代樸學大師段玉裁、桂馥、王筠等人的研究成果，而又常常作出自己的判斷。清史稿所稱「於周官多創獲」，就是指的他對先秦、兩漢刑法制度的研究。

此書論述歷代律法，着重在漢律、唐律及明律。唐律是我國現存最早而又最為完整的古代律法，也是唐以後各朝律法之所本，其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明律為清律所直接承襲，書中對明律的論述，目的比較明確，主要就在於借鑑。和沈家本同時的律學大家薛允升著有唐明律合刻，論說利弊得失，薛氏右唐而左明，沈家本對唐律也很推崇，但態度却較為客觀，實事求是，不偏不倚。對漢律的研究是本書的精華。歷代刑法考收有漢律摭遺二十二卷，約占全書份量的三分之一。漢律摭遺的特點是對材料的徵稽探隱發微，力求窮盡，而考辨則多引漢人說法以解釋漢律。漢律久亡，經過沈家本的整理，漢律面目大致可觀，其中有些還是研究漢代典章制度及社會性質的珍貴資料。歷代刑法考一書及稍後問世的程樹德九朝律考，在整理我國法制史資料方面，都應算是具有總結性的研究著作。

沈家本在我國法學及法律思想發展史上都是一位承先啓後的有代表性的人物。他精通我國舊律，對近代西方、日本各國法律也有較深的瞭解。他推崇我國歷史上的法治思想，並試圖結合近代西方的法治理論以用於立法，主張變法自強。他深知我國舊律的種種弊端及執法官吏的腐敗，時時加以評說。此書對於研究我國法制史及法律思想發展的歷史，都是一部有價值的參考書。

本書所附寄篴文存八卷，是沈家本學術論著及重要文稿的彙編。這是研究沈家本思想的重要資料。其中一些學術論述，其精辟論斷及校勘成果，至今仍為研究者所採用。

我們這次點校所用的底本，即沈寄篴先生遺書本。書中引文均一一核查原書。除明顯的錯字、避諱字逕改及少數異體字改為通行字之外，凡校訂改字之處均標以方、圓括號。圓括號內為原有字，在前用小一號字靠右排列；方括號內為改正字，在後與正文同列。點校中的缺點和錯誤，敬請讀者指正。

鄧經元
點字

歷代刑法考總目

刑制總考四卷

刑制總考一	一
唐虞	五
夏	九
商	十
周	十一
刑制總考二	十五
秦	十五
漢	十八
蜀	二十
魏	二二
吳	二十四

晉	二六
刑制總考三	二一
宋 齊	二一
梁	二一
陳	三五
北魏	三五
北周	三八
北齊	四十
隋	四三
刑制總考四	四九
唐	四九
宋	五四
遼	五六

金	五八
元	六一
明	六三
刑法分考十七卷	104

刑法分考一

夷三族 七族 九族 十族 族

七一

族

七九

七族 九族 十族

八〇

緣坐

八一

連坐

八六

保任

八七

刑法分考二

九一

醢 附脯

九一

炮格 附烙法

九四

焚

九六

烹	六九
轄	103
沈河	104

陵遲	104
支解	111
磔	112

凌遲	112
沈河	113

轄	113
烹	114

刑法分考三

要斬

一一五

梟首

一一八

戮尸 剖尸

一二四

斬

一二九

殺

一三三

刑法分考四

一三五

絞

一三五

磬

一三八

棄市	一三八
----	-----

笞殺	一三九
考竟	一四一
剖心	一四四
射殺	一四五
射鬼箭	一四六
生瘞	一四七
投崖	一四七
非法之刑	一四八
刑法分考五	一五五
肉刑	一五五
除肉刑	一五六
議復肉刑	一六六
刑法分考六	一八三
宫	一八三
禁自宫	一九二
刖	一九四
貫耳	一九五
刖	一九六
齧	二〇〇
斷腕	二〇四
斷腳筋	二〇五
劓	二〇六
互詳總考	二〇七
刑法分考七	二一一
墨	二一二
遼	二二二
金	二二三
元	二二三
明	二二三
鈸	二二七
刑法分考八	二二九
刖	二二九

刑法分考九	二四七	白粲	二九五
遷 亦曰徙	二四七	隸臣妾	二九六
徙	二四四	司寇	二九七
遷徙	二三九	髡	二九九
編管 又曰羈管 又曰編置	二六〇	完 彫 亦作耐	三〇一
放 亦曰禁	二六一	罰作 復作	三〇三
刑法分考十	二六七	刑法分考十一	三〇五
流	二六七	監禁作工	三〇五
安置	二七七	工役	三〇七
居住	二七九	執	三一三
謫戍	二九九	囚	三一三
屯戍	二八三	枷號	三三三
刑法分考十一	二八九	罰金	三三八
城旦	二八九	囚繫	三三一
春	二九三	刑法分考十三	三三五
鬼薪	二九三	徒	三三五

刑法分考十四	三四七	隸	三四七
杖	三五五	刑法分考十六	四二七
鞭	三五六	贖	四二七
督	三八二	刑法分考十七	四二七
刑法分考十五	三八五	免	四八三
奴	三八五	削爵一級	四八四
奴	三八五	免官	四八四
奴婢	三九三	官當	四八七
奴婢禁令	四〇三	比徒	四八九
逃奴	四〇四	除名	四八九
奴婢放贖之制	四〇五	禁錮	四九一
自贖爲良	四一五	監禁	四九〇
部曲考	四一六	考囚	四九一
官户 番戶	四二三	掠	四九一
雜戶 樂戶 驛戶 隸戶 善戶	四二三		
二稅戶	四二四		
測罰	四九七		

元魏非刑 五三五
夾指壓踝 五〇九

唐考囚法 五〇
訊囚酷法 五二〇

宋掠囚法 五二三
遼拷訊之具 五二四

金掠囚事 五二五
元蒙古人不拷掠 五二六

明拷訊法 五二七
郊后土附 五二八

祀明堂 五二九
臨雍 五三〇

封禪 五三一
立廟 五三二

巡狩 五三三
徙宮 五三四

定都 五三五
從軍 五三六

克捷 五三七
踐阼 五三八

赦考十二卷

赦一 三一
原赦 三二

赦二 三三
述赦一 三四

赦二 三五
述赦一 三六

赦一 三七
述赦一 三八

踐阼 三九
踐阼 四〇

改元 五三五
立后 五〇九
建儲 五四三

后臨朝 五四四
大喪 五四五

帝冠 五四五
郊后土附 五四六

祀明堂 五四七
臨雍 五四八

封禪 五四九
立廟 五五〇

巡狩 五五一
徙宮 五五二

定都 五五三
從軍 五五四

克捷 五五五
踐阼 五五六

年豐	五八五
祥瑞	五五五
災異	五五八
勤農	五五五
飲酎	五六六
遇亂	五六六
赦三	五六九
述赦二	五六九
減等	五六九
特赦	五七三
曲赦	五七六
赦徒	五七八
別赦	五八〇
漢世諸帝赦之次數	五八二
赦四	五八九
述赦三	五八九
赦五	十六國
	北周
	隋
	唐
大赦	五八九
魏	五八九
吳	五九〇
晉	五九二
宋	五九六
南齊	五九八
梁	六〇一
陳	六〇三
北魏	六〇三
北齊	六〇七
北周	六〇八
隋	六〇九
唐	六一〇
述赦四	六三五

五代	六五
十國	六七
宋	六八
遼	六三
金	六三
元	六四
明	六四
敕六	六四
述赦五	六四
曲赦	六四
別赦	六九
王國赦事	六八
外國赦	六七
赦屬國	六〇
爲臣下赦	六〇
敕七	六八
敕例一	六八
赦八	六九
赦例二	六九
赦九	七三
赦例三	七三
赦十	七四
赦儀	七四
赦占	七五
赦十一	七五
赦十二	七八
論赦二	七八
漢代錄囚	七九
六代錄囚	七九
唐代慮囚	七九

宋代慮囚	七八六
審錄	八〇三

殷罰 殷彝	八一九
湯令	八二九
湯刑	八三〇
周文王法	八三一

律令一	八〇九
律	八〇九
令	八一
科	八二
法	八三
黃帝李法	八四
唐虞造律	八四
夏科條 賖刑	八六
軍法	八六
政典	八七
禹刑	八八
殷官刑	八八

周刑典 宦刑 宦刑 八成	八三一
八辟	八三二
五禁 八成	八三三
五刑	八三四
三法	八三五
六約	八三六
周刑禁	八三七
沒入	八三八
鄉八刑	八三九
和難 辟讎	八四〇
周刑書	八四一
周賈刑	八四二

甫刑金選品	八三二	衛鞅變法	八四五
周誓命 九刑	八三三	秦法令	八四七
周律	八三三	秦律令	八四八
周令	八三四	二世法律	八四九
箕子八條	八三四	漢三章	八五〇
晉常法	八三四	漢律九章	八五〇
晉被廬之法 刑鼎	八三五	賈誼定律令	八五二
晉戎索	八三六	漢除律令	八五三
鄭刑書	八三六	叔孫通傍章	八五三
鄭竹刑	八四一	張蒼定律令	八五三
楚僕區	八四一	孝景改定律令	八五四
楚憲令	八四二	鼂錯更定法令	八五四
魏憲	八四二	孝武條定法令	八五五
魏李悝法經	八四三		
律令二	八四五		
秦法	八四五		
漢律經 令甲	八五六		
漢律經 令乙	八五六		
越宮律 朝律	八五六		
主父偃律令八事	八五六		